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魏先生  
電話：02-89956666#8319  
電子信箱：phwei@osh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勞職衛3字第11010186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018650A00\_ATTCH2. ods)

主旨：為協助事業單位落實勞工健康保護工作，惠請轉知勞工總人數在299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報名參加本署辦理之「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及系統操作」教育訓練，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4條規定，自109年1月1日起，同一工作場所勞工總人數在100人至199人之事業單位，應特約醫護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為協助中小企業落實勞工健康保護，本署於109年8月26日修訂「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以下簡稱補助計畫），補助對象由原訂事業單位勞工保險投保人數在199人以下者，自109年9月1日起，擴大補助事業單位勞工保險投保人數在299人以下者，補助其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之部分費用。
- 二、為提供事業單位申辦前開補助作業之便民服務，本署已建置旨揭補助系統，並委託環資國際有限公司於110年5月3



日、10日及20日，分別在臺北、臺中及臺南各舉辦1場次教育訓練，以協助事業單位瞭解勞工健康服務內涵、補助計畫及系統操作流程，惠請協助轉知並輔導所轄事業單位派員參訓（事業單位勞工投保人數在100人至299人之參考名單如附件）。

三、本訓練一律採網路報名，訓練時間、地點及相關資訊請逕至本署網站（網址：<https://www.osha.gov.tw/>）首頁/活動訊息/下載，若有課程疑問，請洽詢環資國際有限公司客服專線：電話：(02)6630-8000分機433；客服信箱：[osmpexbm@osha.gov.tw](mailto:osmpexbm@osha.gov.tw)。

四、另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6條第3項及補助計畫之規定，事業單位完成僱用或特約之醫護或相關人員後，須至「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資訊網」辦理報請備查事宜，方得申請補助，屆時還請各勞動檢查機構協助辦理該等人員之核備作業。

正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環資國際有限公司、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

